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要點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辦理本院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事宜。
- 二、本院推薦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需具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資格，由本院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投票選出男性及女性教師代表各一名，依規定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一名為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三、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選舉人一票，就不同性別候選人中各選圈一人，依不同性別得票數最高者為本院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選；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